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 (i)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本公司訂立協議，其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之規定（豁免）。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前提是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申請豁免是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其中包括）(i) 本公司營運資金確認書及負債表；(ii)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 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編製的目標集團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合資格人士報告；及 (v) 目標集團礦物資產估

價報告。此外，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取得五礦香港就收購事項發出的股東書面批准，因此延遲寄發通函並不會損害股東利益。

授出豁免的前提是，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條款。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暫代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連鋼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連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董事長）及張樹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嘉強先生。